

臺北市無產權登記專有部分附屬建築物參與危老重建計畫同意切結書

茲有(管理機關)經管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專有附屬建物( 陽台露台雨遮花台騎樓其他 ) ( 坐落於○○段○○小段○○○地號 ) ，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本機關所經營之臺北市市有財產，( 詳主建物登記謄本 )，(管理機關)同意參與申請人\_\_\_\_\_ ( 請詳填所有申請人 ) 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地號詳危老基地檢核表 )，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附屬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  
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大章 小章  
(簽名或用印擇一)

**備註：本同意書同意內容僅為申請重建計畫核准，無涉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之處分、設定負擔、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情形。倘重建計畫範圍之市有不動產後續涉及處分(如出售、申請建築執照及相關權益分配等)仍須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日期必填)